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0%以上（含本数）1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元以上（含本数）五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含本数）1.6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含本数）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6倍以上（含本数）2.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含本数）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4倍以上（含本数）3倍以下（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含本数）三千元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0%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含本数）2.9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9倍以上（含本数）4.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4.1倍以上（含本数）5倍以下（含本数）罚款。
3	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保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0%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个月以上（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含本数）2.9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含本数）8个月以下（不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9倍（含本数）以上4.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个月以上（含本数）10个月以下（不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4.1倍以上（含本数）5倍以下（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0个月以上（含本数）1年以下（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0%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含本数）2.9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9倍以上（含本数）4.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4.1倍以上（含本数）5倍以下（含本数）罚款。
5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六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责令追回医保基金，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6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中标金额万分之五以上(含本数)千分之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对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含本数)百分之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含本数)千分之六点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对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六点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含本数)千分之八点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对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八点五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含本数)千分之十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对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十以下(含本数)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7	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责令退回, 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损失金额10%以上(含本数)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损失金额1倍以上(含本数)1.3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 《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p>	<p>处造成损失金额1.7倍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含本数）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含本数）1年以下（含本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p>	
8	<p>定点医药机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p>	<p>——</p>
		<p>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p>	<p>拒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含本数）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p>	<p>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含本数）2.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p>	<p>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含本数）3.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p>	<p>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含本数）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罚款。</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p>	<p>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p>	<p>——</p>	

9	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p>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个月（含本数）至3个月（不含本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骗取金额20%以上（含本数）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含本数）至6个月（不含本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含本数）2.9倍以下（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6个月（含本数）至9个月（不含本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骗取金额2.9倍以上（含本数）4.1倍以下（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9个月（含本数）至12个月（含本数）。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骗取金额4.1倍以上（含本数）5倍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10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拒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含本数）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含本数）2.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含本数）3.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含本数）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1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10%以上（含本数）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含本数）1.6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1.6倍以上（含本数）2.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处骗取金额2.4倍以上（含本数）3倍以下（含本数）的罚款。
12	用人单位将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人员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等行为的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回其经济损失，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人员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二）将患有疾病、需要治疗的人员临时招聘到单位工作，隐瞒事实真相，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三）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虚假凭证，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含本数）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50元以上（含本数）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含本数）9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500元以上（含本数）650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一般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对单位处9500元以上（含本数）15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650元以上（含本数）85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从重处罚。适用情形：《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对单位处15500元以上（含本数）2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罚款；对人员处850元以上（含本数）1000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13	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没收违法所得。	